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基本安全訓練報名暨保證金繳交確認表 附表 2

受理漁會：\_\_\_\_\_ 報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報名(受訓)人員資料(本欄由報名人員親自填寫,填表前請先詳閱背面注意事項)			
訓練班別 (訓練天數及保證金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3.5天;6,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漁船(筏)船員基本安全訓練(2天;4,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補訓(1天;2,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用漁筏船員基本安全訓練(0.5天;1,000元) <small>※保證金於結訓後起一年內累計出海從事漁業勞動三個月以上者得申請退還。</small>		訓練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海事 <input type="checkbox"/> 蘇澳海事 <input type="checkbox"/> 鹿港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台南海事 <input type="checkbox"/> 東港海事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商水 <input type="checkbox"/> 澎湖海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英文姓名	(有護照者應同護照)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出生地	省市縣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或		
電話	住宅：( )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緊急聯絡人	姓名：_____ 關係：_____ 電話：_____		

※ 本人承諾以上資料均屬實，且本人非現職軍、公、教人員或公營事業員工，亦未有受撤銷漁船船員手冊處分未滿2年之情形，前述若有不符者，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 本表請妥善收執，並於報到受訓當日繳交。

報名(受訓)人員：\_\_\_\_\_ (本人親自簽名)

訓練受理情形(本欄由漁會人員填寫於副本,並通知受訓人員填寫於所持正本;自行於網路線上報名者自行填寫)			
訓練期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受理(通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網路線上報名者填寫網路報名日期)

保證金匯款單 (詳閱背面注意事項)  
收執聯粘貼處

保證金繳交及確認流程：(請先詳閱背面注意事項)

1. 至全國各金融機構(農漁會信用部、郵局、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填寫匯款單,將所需繳交之保證金金額匯入漁業署指定帳戶(詳載於背面注意事項)。
2. 將已完成匯款之保證金匯款單收執聯正本粘貼於本欄。
3. 於受理(通知)日期起至第3日(含當日,但不含國定例假日)下午17:00點前,將貼妥收執聯之本表(正面)以(1)傳真及電話;(2)親持洽漁業署完成匯款確認程序。
4. 未依第3點辦理者,以退件處理,不得參訓。退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參訓。
5. 已繳款但因遭退件或其他原因需申請退還保證金者,應主動向漁業署提出申請。

漁業署傳真：07-8153847

漁業署確認電話：07-8239724、07-8239725。

(正面)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基本安全訓練報名、報到及保證金繳交注意事項

## 一、基本安全訓練班別、訓練地點及報名方式：

班別	訓練地點	報名方式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	各委辦訓練學校	向區漁會辦理預先報名
	漁業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高雄)	自行至網路線上報名
		向區漁會辦理推薦參訓
小型漁船(筏)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	各委辦訓練學校	向區漁會辦理預先報名
	漁業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高雄)	自行至網路線上報名
		向區漁會辦理推薦參訓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補訓班	漁業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高雄)	自行至網路線上報名
養殖用漁筏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	申請單位所在地	向所屬區漁會登記

【註】漁業署線上報名網址：<http://dsfrdc.fa.gov.tw/>。

## 二、基本安全訓練報到應繳驗證明文件及注意事項：

1. 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公營事業員工不得報名參加訓練。
2. 依法受撤銷漁船船員手冊處分未滿2年者，不得報名參加訓練。
3. 未滿16歲但15歲以上或國中畢業者，報到時須繳交漁船船主或合夥經營漁船股東為二親等以內親屬之證明。
4. 報到時須繳交貼妥匯款收執聯之本表、身分證影本1份，並查驗身分證正本。
5. 倘因身體不適或個人因素無法參與任一實作課程者，不得報名參加訓練。
6. 報到時及受訓期間必須服裝整齊，禁止穿著拖鞋、涼鞋、高跟鞋等。
7. 開訓當日上午08:00開始辦理報到，已報名人員應於08:30前完成報到，逾時不受理報到及上課。各委辦訓練學校不受理現場候補；漁業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辦理之班次，於報名人員報到結束後倘尚有訓練餘額，於08:30以後開放現場候補人員依序遞補並以現金繳交保證金。

## 三、保證金繳交流程及注意事項：

1. 受理報名後，至全國各金融機構（農漁會信用部、郵局、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填寫匯款單或匯款申請書匯款，填寫方式如下：（每個欄位皆為必填）  
解款行或解付單位：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收款人帳號：24512002125014。  
收款人戶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匯款金額：依報名班別保證金金額填寫並繳交。（手續費自付）  
匯款人姓名：報名參訓人員本名。  
匯款人身分證字號：報名參訓人員身分證字號。  
匯款人電話：報名參訓人員聯絡電話。
2. 將已完成匯款之收執聯正本粘貼於本表（正面）。
3. 於受理（通知）日期起至第3日（含當日，但不含國定例假日）下午17:00點前，將貼妥收執聯之本表（正面）以(1)傳真及電話；(2)親持洽漁業署完成確認程序。
4. 未依第3點辦理者，以退件處理，不得參訓。退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參訓。
5. 已繳款但因遭退件或其他原因需申請退還保證金者，應主動向漁業署提出申請。

漁業署基本安全訓練聯絡方式：電話：07-8239724、07-8239725；傳真：07-8153847。

（背面）